

# 团体标准

T/CCIIP 003-2024

##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

Evaluation Criteria and Standards for Cross Border E-commerce Digital Bases

(公开发布稿)

2024-11-5 发布

2024-11-5 实施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定管理..... 4

附录 A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基础指标..... I

附录 B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加分指标..... III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连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普连科技有限公司、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晓燕、辛洁、张曦、吕蔚嫵、戴晓冬、高永懿、王静、李思烨、张渝、桑妮、李屹林、王腾、许丽媛

## 引 言

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发展迅速，但一些行业痛点仍然存在。例如，对跨境卖家而言，缺少了能够凝聚为跨境行业提供物流、支付、知识产权等服务的统一平台；跨境卖家寻找服务时遇到价格不透明、服务质量难以把控等问题；各地跨境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等标准不一。因此，制定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标准，发挥标准实施效用，引导电商产业园和企业应用标准，有助于推动跨境电商由初期粗放式、高增长的发展阶段，向合规、高质量阶段转变。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将有效规范跨境电商基地建设和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跨境电商相关工作质量和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为后续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制定提供参考。

#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建设基本要求和评定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跨境贸易从业者及其合作的服务商、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服务与管理、亦可作为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建立的评定标准以及规范跨境电子商务数字化基地服务的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146 跨境电子商务电子舱单基础信息描述。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跨境电子商务**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电子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商业活动。

### 3.2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 Digital base of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聚集一定数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运营服务机构，具备线上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以及线下开展跨境电商相关业务活动的基础性地点。

### 3.3

**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 Digital application integrated service platform

为平台用户、服务商提供服务展示、服务使用、资金交易、物流等一项或多项服务，实现服务撮合、交易撮合的信息网络系统。

### 3.4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用户** Digital base of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user

在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使用线上、线下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 3.5

**地方运营主体** Local operating entities

在地方上为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用户提供运营服务、引入服务商入驻平台的企业或个人。

### 3.6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服务商** Digital base of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service provider

为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技术、金融、物流等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 4 基本要求

### 4.1 基地面积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占地面积应大于 5000 m<sup>2</sup>。

#### 4.2 基地总投资额

新基地建设总投资应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旧场地改造翻新建设总投资额应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总投资额包括建设基地的固定资产投资、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网络电力设施建设、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平台建设投入等费用。

#### 4.3 基地产业总值

基地年产值应达到 10 亿元以上。主要包括注册在基地内的所有企业通过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等活动所创造的总价值。

#### 4.4 企业入驻数以及基地就业人数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用户入驻数量应不低于 25 家，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服务商引进数量应不低于 5 家。基地内在职缴纳社保的员工数应不低于 20 个。

#### 4.5 基础设施

##### 4.5.1 交通设施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应满足包括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水路等多种交通方式在内的完善的交通网络和便捷的交通节点,以满足企业货物运输需求。具体的交通设施条件应包括:

- a) 距离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应不超过 20 公里;
- b) 距离最近的机场或港口码头应不超过 50 公里;
- c) 公交车站距离基地宜不超过 1 公里;
- d) 地铁站距离基地宜不超过 3 公里。

##### 4.5.2 物流仓储设施

规划建设的物流仓储面积应不低于基地总面积的 20%，且物流仓储面积应不低于 1000 m<sup>2</sup>。

##### 4.5.3 网络电力设施

基地内网络电力设施应满足入驻企业正常运营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近一年内，工作日上班时间段内电力供应可靠性应达到 99.9%以上，且应无半小时及以上停电记录；
- b) 实现 4G 及以上网络全覆盖，宽带接入终端平均速率应不低于 500Mbps。近一年内工作日上班时间段内应无大面积断网记录，基地国际互联网出口带宽应不少于 1Tbps。

##### 4.5.4 生活服务设施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应完善生活服务配套条件包括：

- a) 应配备至少 20 间公寓供入驻园区的企业员工使用；
- b) 应配备至少 1 间食堂，可供至少 200 人同时使用；
- c) 基地周边 3 公里内应有餐饮服务场所、消费购物场所；
- d) 应配备停车区域，车位不低于 50 个；
- e) 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区域基础设施，至少包括饮水机、办公用品、会议室投影仪各 1 台。

##### 4.5.5 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

应用部署应支持云端部署。

#### 4.6 基地运营管理

#### 4.6.1 运营服务机构

基地内运营服务机构应满足服务基本要求如下：

- a)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负责统筹管理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为入驻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 b) 应具有可供查看运营服务机构架构、部门职责、各服务环节岗位职责的文档；
- c) 应具有可供查看管理制度、办事指南、服务规范、投诉处理、内部员工工作说明的手册。

#### 4.6.2 运营服务质量控制

基地内运营服务机构应建立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 a) 应具备可查阅的服务监督和检查记录文档，对全过程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并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 b) 应具备公开的服务质量监督电话，用于收集服务质量意见，并形成记录文档；
- c) 应具备服务质量考核评定管理办法；
- d) 应定期开展跨境贸易企业第三方满意度测评，并形成记录文档；
- e) 应对考核评定结果进行分析评定，对服务质量实施改进，并形成记录文档。

#### 4.7 基地服务提供

基地应提供物流服务（运输、存储、装卸、搬运、包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配送等服务），举办线下展会、活动、讲座、沙龙等组织服务，产品展示服务，广告营销或直播运营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办公工位及仓库租赁服务。服务内容宜由基地运营方或入驻基地的相关服务商提供。

#### 4.8 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供

##### 4.8.1 面向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用户

4.8.1.1 个人中心模块。应提供用户管理的基本功能，包括手机号码管理功能、登录密码管理功能。

4.8.1.2 物流模块。应提供用户物流发货、查询等基本功能，包括：

- a) 用户信息管理功能：注册、认证等；
- b) 物流订单管理功能：查询、下单、支付、订单管理；
- c) 物流数据分析功能：可视化功能、物流单号轨迹查询等；
- d) 物流服务类型：需至少满足三种物流服务类型：海运整柜、FBA 头程、快递小包等；
- e) 应建立物流系统化运营管理后台，提供用户交易、物流订单、轨迹、路线维护、价格维护等数据管理以及运营维护功能；
- f) 应提供仓库信息化管理系统。

4.8.1.3 支付模块。应提供用户支付等基本功能，包括：

- a) 资金管理，各个账户资金余额查询；
- b) 收款账户管理，收款单管理；
- c) 提现账户管理，提现单管理；
- d) 付款管理，付款订单管理；
- e) 报表下载，报表管理。

4.8.1.4 报关清关模块。应提供用户报清关环节相关业务功能，包括：

- a) 电子口岸在线申报功能；

b) 报关单查询功能。

4.8.1.5 金融模块。应提供跨境贸易相关业务功能，包括：

a) 融资信贷服务功能；

b) 供应链金融服务功能。

4.8.1.6 财税模块。应提供税务合规相关业务功能，包括：

a) 注册备案功能；

b) 核定缴税功能。

4.8.1.7 服务商模块。应提供服务商内容展示等相关功能，便于用户选择所需要的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商信息介绍以及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产品介绍、流程介绍、资费介绍等内容。

4.8.1.8 基础服务模块。应提供系统基础服务能力，包括：

a) 在线客服；

b) 系统公告；

c) 使用反馈；

d) 待办提醒。

#### 4.8.2 面向地方运营主体

4.8.2.1 用户管理模块。应向当地运营方提供用户数据监管、查询功能，包括：

a) 系统注册用户管理功能；

b) 今日注册用户管理功能。

4.8.2.2 个人中心模块。应提供运营方用户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手机号码管理功能、登录密码管理功能。

#### 4.9 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服务

平台应支持提供数据服务包括：

a) 数据对接：平台数据应具备可与第三方机构对接的能力，并应至少与地方海关、地方税务、物流公司等其中1个机构有数据交换；

b) 信息化管理：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具有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基础通信设施，应建立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c) 数据安全：应充分做到平台用户信息数据保密、留存，谨防数据泄露。

### 5 评定管理

#### 5.1 评定原则

评定工作应遵循中立客观、科学可靠、安全保密的原则。

5.1.1 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5.1.2 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管理；

5.1.3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定方式相结合；

5.1.4 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确保申报数据及资料的信息安全；

5.1.5 评定专家应遵守操作流程规范，确保结果科学合理，五年内在或曾在申报单位任职的，应主动回避。

#### 5.2 评定依据

5.2.1 依据本文件开展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时，需组织专门的评定小组执行具

体工作。

5.2.2 依据本文件进行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时，对各项指标采取评分的方法，全部满足基础指标（附录 A）可得 60 分，依据加分指标（附录 B）给出的分值，结合基地实际情况进行加分。未满足基础指标的基地不参与加分项评定。评分的依据是本文件给出评定指标的实施情况。

5.2.3 本文件给出的详细评定标准见附录 A、附录 B。

### 5.3 评定组织

5.3.1 成立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组织（以下简称：评定组织）。

5.3.2 评定组织负责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的组织工作和标志管理工作。

5.3.3 评定组织负责建立专家库，遴选专家并成立评定专家工作组，由评定专家工作组开展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工作。

5.3.4 专家工作组人数为单数，应不少于 3 人，独立开展评定工作。

### 5.4 评定程序

5.4.1 基地应向评定组织提出申请，提交申报书及证明材料，评定组织按要求对提出申请的基地进行资格审查。

5.4.2 评定专家工作组负责审查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书及证明材料并应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标准打分，进行现场评审，提出评分及评审意见，提交评定组织。

5.4.3 评定结果由评定组织审核复核通过，评定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5.4.4 基地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等级评定资格，并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5.4.5 基地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定组织申请，在规定期限内复核评定结果。

### 5.5 评定等级

根据评定指标认定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并以不同级别区分等级程度。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共分为四个等级，参与评级的基地需同时满足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基础项指标（附录 A）。

评分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本文件的最低要求。60 分以下为评分不合格。

对于评分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级别划分：

- a) 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A 级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
- b) 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AA 级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
- c) 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AAA 级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
- d) 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AAAA 级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

评定等级结果应以书面形式的评定报告呈现。报告宜评定基地基本信息、评定者基本情况、评定操作过程、评定说明等。

附录 A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基础指标

| 指标代码 | 指标            | 指标说明                                                                                                               |
|------|---------------|--------------------------------------------------------------------------------------------------------------------|
| 1    | 基地面积          |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占地面积应大于 5000 m²                                                                                           |
| 2    | 基地总投资额        | 新基地建设总投资应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旧场地改造翻新建设总投资额应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总投资额包括建设基地的固定资产投资、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网络电力设施建设、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平台建设投入等费用。           |
| 3    | 基地产业总值        | 基地年产值应达到 10 亿元以上，包括注册在基地内所有企业通过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等活动所创造的总价值                                                                |
| 4    | 企业入驻数以及基地就业人数 |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用户入驻数量不低于 25 家，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服务商引进数量不低于 5 家，基地内在职缴纳社保的员工数不低于 20 个。                                             |
| 5    | 交通设施          | 距离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不超过 20 公里                                                                                               |
|      |               | 距离最近的机场或港口码头不超过 50 公里                                                                                              |
| 6    | 物流仓储设施        | 物流仓储面积应不低于基地总面积的 20%，且不低于 1000 m²                                                                                  |
| 7    | 网络电力设施        | 近一年内，工作日上班时间段内电力供应可靠性应达到 99.9% 以上，且无长达半小时及以上停电现象                                                                   |
|      |               | 实现 4G 以上网络全覆盖，宽带接入终端速率平均不低于 500Mbps，近一年内工作日上班时间段内无大面积断网，基地国际互联网出口带宽不少于 1Tbps                                       |
| 8    | 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    | 应用部署应支持云端部署                                                                                                        |
| 9    | 运营服务机构        |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应具有可供查看运营服务机构架构、部门职责、各服务环节岗位职责的文档                                                                                  |
|      |               | 应具有可供查看管理制度、办事指南、服务规范、投诉处理、内部员工工作说明的手册                                                                             |
| 10   | 运营服务质量控制      | 应具备可查阅的服务监督和检查记录文档，对全过程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并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
|      |               | 应具备公开的服务质量监督电话，用于收集服务质量意见，并形成记录文档                                                                                  |
|      |               | 应具备服务质量考核评定管理办法                                                                                                    |
|      |               | 应定期开展跨境贸易企业第三方满意度测评，并形成记录文档                                                                                        |
|      |               | 应对考核评定结果进行分析评定，对服务质量实施改进，并形成记录文档                                                                                   |
| 11   | 平台功能模块        | <b>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用户：</b><br>个人中心模块应提供用户管理的基本功能，包括手机号码管理功能、登录密码管理功能                                                      |
|      |               | 物流模块应提供用户物流发货、查询等基本功能，包括用户信息管理功能、物流订单管理功能、物流数据分析功能、物流服务类型（至少满足海运整柜、FBA 头程、快递小包），<br>应建立物流系统化运营管理后台<br>应提供仓库信息化管理系统 |

|    |        |                                                                                                                                                                                                                                                                                                                                                                                                       |
|----|--------|-------------------------------------------------------------------------------------------------------------------------------------------------------------------------------------------------------------------------------------------------------------------------------------------------------------------------------------------------------------------------------------------------------|
|    |        | <p>支付模块应提供用户支付基本功能，包括资金管理功能、收款账户管理功能、提现账户管理功能、付款管理功能、报表下载功能</p> <p>报关清关模块应提供报关清关环节相关业务功能，包括电子口岸在线申报功能、报关单查询功能</p> <p>金融模块应提供跨境贸易金融相关功能，包括融资信贷服务功能、供应链金融服务功能</p> <p>财税模块应提供税务合规相关业务功能，包括注册备案功能、核定缴税功能</p> <p>服务商模块应提供服务商内容展示</p> <p>基础服务模块应提供系统基础服务能力，包括在线客服、系统公告、使用反馈、待办提醒</p> <p><b>地方运营主体：</b><br/>用户管理模块应提供用户数据监督、查询功能，包括系统注册用户管理功能、今日注册用户管理功能</p> <p>个人中心模块应提供运营方用户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手机号码管理功能、登录密码管理功能</p> |
| 12 | 平台数据安全 | <p>应充分做到平台用户信息数据保密、留存，谨防数据泄露</p>                                                                                                                                                                                                                                                                                                                                                                      |

附录 B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加分指标

| 指标代码 | 指标     | 指标说明                                                                                                                                                                                                |
|------|--------|-----------------------------------------------------------------------------------------------------------------------------------------------------------------------------------------------------|
| 13   | 交通设施   | 基地周边拥有优势的国际地缘条件：20 公里内设有机场或港口码头或者跨境铁路运输口岸<br>设有 1 个可得 5 分，每多出一个加 2 分，最高 9 分                                                                                                                         |
|      |        | 公交车站距离基地不超过 1 公里<br>对公交车站个数不做要求，满足条件可得 3 分                                                                                                                                                          |
|      |        | 地铁站距离基地不超过 3 公里<br>对地铁站个数不做要求，满足条件可得 4 分                                                                                                                                                            |
| 14   | 物流仓储设施 | 物流基础装卸工具宜配备称重、分拣、搬运其中至少一种设备<br>以上装备每满足 1 个可得 1 分，最高 5 分                                                                                                                                             |
| 15   | 生活服务设施 | a) 应配备至少 20 间公寓供入驻园区的企业员工使用；<br>b) 应配备至少 1 间食堂，可供至少 200 人同时使用；<br>c) 基地周边 3 公里内有餐饮服务场所、消费购物场所；<br>d) 应配备停车区域，车位不低于 50 个；<br>e) 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区域基础设施，至少包括饮水机、办公用品、会议室投影仪各 1 台。<br>以上每满足 1 个可得 1 分，最高 5 分 |
| 16   | 运营服务部门 | 具有负责对接技术开发维护和网络安全检测的部门<br>满足条件可得 2 分                                                                                                                                                                |
| 17   | 基地服务提供 | 基地可提供业务申报服务，通关服务，税务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举办线下展会、活动、讲座、沙龙等组织服务，办公工位及仓库租赁服务，企业孵化服务<br>以上服务每提供一种服务可得 1 分，最高 10 分                                                                                    |
| 18   | 平台数据对接 | a) 数据对接：平台数据应具备可与第三方机构对接的能力，并至少与地方海关、地方税务、物流公司等其中 1 个机构有数据交换。<br>b) 信息化管理：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具有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基础通信设施，应建立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br>以上每满足 1 个可得 1 分，最高 2 分                                                     |
| 19   | 其他加分项  | 经专家工作组评审，认为在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建设方面具有特色工作的，根据情况给予加分，最高 5 分。                                                                                                                                                   |